## 調查意見

民國(下略)102年5月9日上午發生在巴士海峽,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我國漁船事件,造成一名船員死亡及漁船嚴重受損,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下稱海巡署)接獲報案電話後,是否怠慢救援?政府相關作為,是否確保我國漁民在海上作業安全無虞不受干擾?均有查究瞭解之必要」乙案,案經本院調取有關卷證,履勘海巡署、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下稱漁業署),並約詢海巡署、漁業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(下稱國搜中心)後,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依法務部調查報告、漁船航程記錄器(VDR)、東港漁業電台傳真通報及有關通聯紀錄,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自 10:12 起遭菲公務船追逐期間(約75分),為避免遭槍擊,人員躲避在水線下之機艙,無法及時對外通聯求救,致家屬迄 11:24 左右始接獲有關狀況,但延至 12 時 51 分左右始向海巡署「118」專線報案,尚難謂海巡署有怠慢救援情形,惟該署漏未交代第 1 通報案時間(約12 時 51 分),仍有疏失。
  - (一)查「廣大興 28 號」102 年 5 月 9 日 10 時 12 分左右 遭菲公務船追逐,時間達 75 分鐘之久。關於家屬 於媒體上指摘政府救援過慢等情,經本院發函向海 巡署調卷、蒐集該署新聞稿,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 履勘該署,該署堅稱家屬第 1 通報案時間為當日 12 時 59 分,並無救援怠慢情形,此有下列資料可稽。
    - 1、海巡署102年5月10日第3次及同月11日第4次新聞稿載述:「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118報案電話,於102年5月9日12時59分至13時1

- 分,接獲漁船家屬第 1 通報案電話指稱:『屏東琉球籍廣大興 28 號漁船,於鵝鑾鼻東南方約 164 浬處海域,遭菲公務船開槍射擊,船上 1 名船員受傷…』」等語。
- 2、海巡署 102 年 6 月 28 日署巡法字第 1020010770 號函說明資料五之(四)、1 供述:「本(102)年 5 月 9 日 13 時 04 分,本署接獲海岸巡防總局轉南巡局『118』接獲琉球籍『廣大興 28 號』漁船家屬(洪○成二女兒洪○芳)報案指稱,『廣大興 28 號』漁船於本(9)日 10 時許,在北緯 20 度 07 分、東經 123 度 01 分(鵝鑾鼻東南方 164 浬、護漁南界線 8-9 點內 5 浬)作業時,『遭菲國軍艦(後查證為漁政船)槍擊,船上台籍船員洪○成背部受傷,該船舵機受損,失去動力』,請求救援。」等語。
- 3、本院 102 年 8 月 20 日履勘海巡署時,該署簡報「通報及救援情形」,略以:「5 月 9 日 13 時 04 分,分別接獲本署海岸巡防總局轉南巡局『118』及漁業署通報:「琉球籍『廣大興 28 號』漁船家屬報案指稱,『廣大興 28 號』漁船約於 9 日 9 時 30 分許,在北緯 20 度 07 分、東經 123 度 01 分(鵝鑾鼻東南方 164 浬)作業時,『遭菲國軍艦(後查證為漁政船)槍擊,船上台籍船員洪○成背部受傷,該船舵機受損,失去動力』,請求救援。」等語。
- (二)次查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船長洪○智家中市話 08-861xxx1 雙向通聯紀錄及海巡署提供之通聯譯 文與錄音檔,家屬第一通 118 報案時間為 12 時 50 分 55 秒,通話時間 82 秒,通報內容包括船名「廣大興 28 號」、漁船編號 CT2-6519 等。惟通報過程

中,受理報案之海巡人員為確認船名,尚詢問「廣」 是哪一個廣?「大」是那個大,「興」是那個興, 不若稍後向南台(東港漁業電台)通報時,電腦立即 顯示並確認船名、船編等相關資料,致家屬認為向 南台通報較快,所以稍後於12時52分44秒改向 東港漁業電台通報,此有東港漁業電台08-8335126 當日通聯紀錄及錄音檔可稽,足證家屬確實第1通 報案時間為12時50分55秒,尚非海巡署所稱12 時59分至13時1分。當日「廣大興28號」漁船 聯繫家屬及家屬向海巡「118」專線報案時間,請 參閱表1。

(三)惟查為釐清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 10 時 12 分即遭 菲船追逐,為何迄12時50分55秒始向海巡署「118」 專線報案之疑點,本院首先向中華電信公司調閱 「廣大興 28 號」船上衛星電話 8816514xxxx0 之通 聯紀錄,嗣再依有關通聯調取船長家中市話 08-861xxx1 之雙向通聯紀錄。經查「廣大興 28 號」 船上衛星電話自 10 時 06 分起即與洪○芳手機 (0920-776xxx)連線 4,408 秒(1 小時 13 分 28 秒), 佐以漁業署 102 年 5 月 21 日「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 槍擊航次全程開啟 VDR,證實未進入菲律賓領海作 業」新聞稿,及法務部 102 年 8 月 7 日公布之「『廣 大興 28 號』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事件報告」,研 判當時「廣大興28號」漁船遭菲公務船追逐期間, 人員躲避在水線下之機艙,無法接聽衛星電話,致 家屬未能及時獲悉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實際被追 逐情況。迄11時24分左右,家屬始重新與「廣大 興 28 號 ¡漁船取得連繫線,通聯時間達 1,351 秒(約 22 分 31 秒)。惟家屬獲悉有關狀況後,並未立即向 海巡署報案,而是迄同日 12 時 50 分 55 秒、12 時

59 分 36 秒及 13 時 11 分 07 秒始向 118 報案,通話 秒數依序為 82 秒、118 秒、85 秒,難謂海巡署有 怠慢救援情形。

- (四)綜上,依法務部調查報告、漁船航程記錄器(VDR)、 東港漁業電台傳真通報及有關電話之通聯紀錄, 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自 10:12 起遭菲公務船追逐 期間(約 75 分),為避免遭槍擊,人員躲避在水線 下之機艙,無法及時對外通聯求救,致家屬迄 11: 24 左右始接獲有關狀況,但延至 12:51 左右始向 「118」專線報案,尚難謂海巡署有怠慢救援情形, 惟漏未交代第 1 通報案時間(約 13 時 51 分),仍有 疏失。
- 二、依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」,海上緊急傷(病)患之空中緊急救護,係由海巡署向國搜中心接 報並提出空中支援申請,惟海巡署 12 時 51 分許接獲 「廣大興 28 號」船員遭槍擊,家屬請求空中緊急救 援時,考量漁船位於「臺北飛航情報區」外,距及 變鼻東南方約 164 浬,非救援直昇機航程所能及 未將其視為「重大傷病需搜救機關立即前往救援 件」,僅進行「醫療評估」作業,致未及時且拖延至 14:47 始向國搜中心提出空中支援申請,核與國 之作業手冊、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 機制」規定不符,核有疏失。
  - (一)依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」規定,緊急傷(病)患空中緊急救護之支援調度,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(下稱國搜中心,RCC)任務之一。同手冊第四章(各類搜救支援調度程序)第三節¹一、(二)亦規定:「海上緊急傷(病)患係屬海上船舶遇險事故之一環,相關空中緊急救護及後送程序適用

<sup>1</sup>緊急傷(病)患之空中緊急救護及移植器官空中運送支援調度程序。

本章第二節船組選事故緊急搜救支援調度程序。」 至於同章第二節訂定之船舶遇難事故緊急搜救支 援調度程序,則規定:「當海岸電台、臺北任務管 制中心、漁業電台等單位收到海難遇險時,應立即 查證後轉報海巡機關處理,行政院海岸巡防署(下 稱海巡署)若需國搜中心調度支援搜救,應通明有關 事實(必要時不待所有資料查明即得派遣),經 與分析,律訂搜救目標:「第一時間搶救生還者 與分析,律訂搜救目標:「第一時間搶救生還者 之資源前往救援。」國搜中心作業手冊第四章第二 節三之(一)定有明文。

(二)查102年5月9日13時04分左右,海巡署先後由 所屬岸總局 118 專線、漁業署及東港漁業電台獲悉: 「『廣大興 28 號』船員家屬報案指稱『廣大興 28 號』漁船於5月9日10時許,在北緯20度07分、 東經 123 度 01 分(鵝鑾鼻東南方 164 浬、護漁南界 線 8-9 點內作業時), 遭菲國公務船槍擊,船員洪 ○成背部受傷,失去動力,請求直昇機支援 | 等情。 其中東港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 13 時 16 分左右傳真 通報內容,略以:「案發海域:北緯 20 度、東經 123 度(距離鵝鑾鼻東南東 170 浬)。提要:琉球籍 漁船廣大興28號船員遭菲國開槍擊中受傷。詳情: 5月9日12:58<sup>2</sup>時琉球籍漁船廣大興28號家屬洪 ○芳向本台緊急回報稱,該船於今(9)日10:00左 右在北緯 20 度、東經 123 度被菲國軍艦開槍擊中 船員洪○成的背部,現向電台回報請求緊急救援 (船上所有的儀器都被打壞了)。」亦清楚載明「廣 大興 28 號」請求空中緊急救護,海巡署對於此一

<sup>2</sup> 東港漁業電台牆上掛鐘時間,與電腦所載通報時間 12 時 52 分 44 秒,略有出入。

空中緊急救護請求,尚難委由不知。

(三)惟查海巡署接獲空中緊急救護請求後,於 13:08 左右通報國搜中心,該中心曾提醒如需空中支援, 請評估後提出,此有雙方通聯譯文:「國搜中心: 如果有需要空中支援的話,再看你們那邊評估。海 巡署:好!」等語可稽。嗣海巡署勤務中心於 13: 14 告訴海岸巡防總局:「給他醫療評估,看看能不 能派飛機」、13:15 告訴海洋巡防總局:「你們那 個受傷的人員可能要做醫療評估,看要不要派飛 機」,所以海洋總局才依照海巡署指示對受傷人員 進行「醫療評估」,以決定要不要派飛機。殊未知 依漁業署 102 年 1 月 22 日起試行之「漁船船員海 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」,其前言揭示:「農 委會為建立漁船船員海上作業期間發生傷病案件, 除可明確判斷為重大傷病需通報搜救機關立即前 往救援之案件外,其餘案件通報醫療機構進行傷病 狀態評估與諮詢之適當程序,…」等語,非謂所有 海上傷(病)案件,皆須進行醫療評估程序。本件廣 大興 28 號船員遭菲公務船開槍擊重背部,核屬國 搜中心作業手冊第四章第三節一、(二)所稱「海上 緊急傷(病)患」,亦屬該機制所稱「重大傷病需通 報搜救機關立即前往救援之案件」,依該中心作業 手冊規定,自應向國搜中心申請派機支援空中緊急 救護,然海巡署接獲「廣大與 28 號」漁船家屬之 空中緊急救護請求後,卻將其視為一般案件處理, 故當日 13:20 分左右國搜中心詢問是否已提出派 機申請時,仍稱「他們在醫療評估,現在不是都要 這樣?」尤有甚者,本院 102 年 9 月 11 日詢問: 「既然認為人員遭槍擊受傷,屬急需空中緊急救援 案件,為何仍對之進行『醫療評估』程序?」,該

署竟以「醫療評估係內部對話,非與國搜中心對話」、「醫療評估,僅為是否派船之依據,不做為申請空中救護之依據」云云置辯,核與國搜中心作業手冊規定不合,亦徵海巡署對於試行中之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」有所誤解,致未依「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」,及時提出空中緊急救護申請。

- (四)綜上,海上緊急傷(病)患之空中緊急救護,依國搜中心作業手冊,係由海巡署向國搜中學園,惟海、屬情大興 28 號」船員遭槍擊,家屬情報空中緊急救援時,考量漁船位置在「臺北飛航航程」外,距離鵝鑾鼻約 164 浬,非救護直昇機關配」外,故未將其定位為「重大傷病需搜救機關」,值要求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先對受傷船員進行「醫療評估」,看要不要派機關可能及時且拖延至 14:47 始向國搜中心提出員海而未及時且拖延至 14:47 始向國搜中心提出員海大援申請,核與國搜中心作業手冊、「漁船船員海大場時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」規定不符,核有疏失。
- 三、依「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」,與菲律賓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,係以北緯20度以北、東經119度至125度7分(不含巴丹群島附近海域)為護漁範圍,然據漁業署「漁船努力量分布圖統計」,我國漁船於護漁南界外作業係一長期存在之事實狀況,漁業署及海巡署均未通盤檢討護漁範圍,任由漁民隨時置身於被菲律賓驅趕、槍擊甚至扣留等風險之中,未予正視,無積極作為,核有違失。
  - (一)查中華民國領海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 12 浬間之海 域;「專屬經濟海域」,則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 領海基線 200 浬間之海域,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

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定有明文。 92年間因我6艘漁船遭菲律賓扣押漁船返回台灣, 引起各界對於臺菲漁業權議題關注,同年 7 月 30 日行政院第 2850 次會議行政院長裁示,請農委會 邀集海巡署、國防部等機關檢討護漁標準作業程序, 因護漁執行機關以海巡署為主,經多次跨部會協商, 並請海巡署提供巡護範圍資訊, 農委會依據海巡署 92年9月12日署巡海字第0920014316號函所述漁 業巡護範圍(含護漁南界),研擬「政府護漁標準作 業程序 草案內容,案經函送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後, 於 93 年 12 月 1 日報奉行政院核復同意備查,農委 會並於同年月 31 日發布。所稱「護漁範圍」,包 含:1.我國內水、領海、鄰接區(包含對大陸船舶 之禁止與限制水域);2、專屬經濟海域;及3、太 平洋公海及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海域。其中,與 菲律賓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,範圍如下: 北緯 20 度以北、東經 119 度至 125 度 7 分與菲律賓重疊之 專屬經濟海域,但不含北緯21度19分以南、東經 121 度 18 分至 122 度 23 分巴丹群島週邊海域,合 先敘明。

(二)次查漁業署 102 年 5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,依據「廣大興 28 號」漁船之航程記錄器(VDR)資料顯示,該船於 5 月 4 日凌晨 3 時 42 分出海,先航行前往臺東縣新港漁港外,於 5 月 5 日下午 4 時左右往南南東方向航行,於 5 月 7 日上午 2 時 30 分左右抵達北緯 20 度、東經 123 度海域,航速降為 0至1節,推估進行作業,作業期間包括投繩、休息及揚繩,結束後航行至另一漁場再行作業,經檢視該航次於 5 月 7 日上午 2 時 30 分至 5 月 9 日上午 8 時 24 分均有作業之航跡,其作業位置界於北緯 19

度50分至20度10分、東經122度48分至123度25分,該航跡位置均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,並未進入菲律賓之領海內。另該署亦表示,於5月9日當日凌晨0時至6時18分,該漁船向西偏南方向的大方,東經122度48分時,18分抵達北緯19度57分,東經122度48分時,航向往北,航速降為0至1節,推測係於作業中,至8時24分起往東南東方的航行,航速界於4至5節,至10時12分に置於北緯19度59分、東經122度55分(圖6、建於2535),速度突然增加至10節以上,推測係、東經123度,航速逐漸降為0,至下午2時30分許,逐期與21號漁船先後拖救返台,至5月11日凌晨3時許返抵屏東縣小琉球。

(三)惟查廣大興 28 號 102 年 5 月 9 日 9 時 42 分至 10 時 12 分被追逐前之 VDR 航跡紀錄,係在北緯 19 度 59 分、東經 122 度 53~55 分範圍作業,核屬護漁南界外,海巡署 102 年 6 月 28 日署巡法字第 1020010770 號函亦不否認。類此我國漁船在護船船界外作業之情形,依漁業署 99-101 年 5 月漁船 7 量分布圖,係經常發生,尤以 101 年發生最為頻率最高。惟漁業署對於漁民於護漁南界外作業之,始入資金。惟漁業署對於漁民於護漁南界外作業之,與權益,海軍及海巡署目前執行『新常息、資漁,範圍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,並不侷限於『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』之護漁範圍。」等語,此有本院 102 年 8 月 20 日履勘漁業署是否規範漁民

- (四)綜上,與菲律賓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,係以北緯 20 度以北、東經 119 度至 125 度 7 分(不含巴丹群島 附近海域)為護漁範圍,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已 有明文,然據漁業署「99-101 年漁船努力量分布圖」 統計,我國漁船於護漁南界外作業係一長期存在之 事實狀況,漁業署及海巡署均未通盤檢討護漁範圍, 任由漁民置身於被菲律賓驅趕、槍擊甚至扣留等風 險之中,未予正視,無積極作為,核有違失。
- 四、相較於航程記錄器(VDR),漁船安裝漁船監控系統 (VMS),對於漁業監控管理成本、縮短救援時間及 建立有效率的巡邏計畫上均有助益,漁業署允宜研究 推廣經濟實惠之漁船監控系統,以增強對漁船海域作 業位置之掌握,提高護漁成效。
  - (一)查我國漁船依頓位大小,分為 CT0(5 頓以下)、CT1(5~10 頓)、CT2(10~20 頓)、CT3(20~50 頓)、CT4(50~100 頓)、C5(100~200 頓)、C6(200~500 頃)、CT7(500~1,000 頓)、CT8(1,000 頓以上)

等級別。為漁政管理之需,漁業署規定申請核配優惠用油之漁船應裝設航程記錄器(VDR)。該紀錄器係運用 GPS 天線接收衛星訊號來定位,每隔3分鐘自動記錄漁船的經緯度,並據以計算航速及航向,管理人員必須在事後漁船返港後讀取資料,現行VDR 在漁業管理之運用如下:

- 1、依據漁船航程核配漁船優惠用油。
- 2、掌握區域內作業漁船數。
- 3、依據區域內漁獲努力量、漁貨量資料,估算單位努力漁貨量(CPUE)。
- (二)次查為加強漁業監控管理,符合國際有關規範,亦 有部分漁船安裝漁船監控系統(VMS),透過通訊 設備將漁船之全球定位系統(GPS)船位資料,依 設定時間傳送至岸上監控中心,使管理人員可即時 掌握漁船作業動態,VMS 在漁業管理及急難救助之 運用如下:
  - 1、VMS 能以節省成本的方法加強漁業監控管理。
  - 2、如海上發生急難案件,可運用 VMS 資訊,縮短救 援時間。
  - 3、可建立及規劃有效率的巡邏計畫。
  - 4、配合漁船進出港,VMS 船位動態可協助港口檢查。
- (三)惟查漁船監控管理情形,依 102 年 8 月 20 日漁業署簡報資料,安裝 VDR 者,計有漁船 5,811 艘(含CT0:1,060 艘、CT1:685 艘、CT2:1,249 艘、CT3:1,416 艘、CT4:1,116 艘、C5:119 艘、C6:72 艘、CT7:7 艘、CT8:15 艘、娛樂用漁船 CTF:20 艘、動力舢舨 CTS:52 艘)及動力漁筏 CTR:1,323 艘,合計7,134 艘安裝 VDR。另安裝 VMS 之漁船,則有2,170 艘(含CT1:6 艘、CT2:100 艘、CT3:672

艘、CT4:770艘、C5:94艘、C6:194艘、CT7: 287艘、CT8:37艘、CTF:20艘),其中1,578艘 亦同時安裝 VDR,顯示100噸以上漁船多數安裝 VMS, 小噸位之漁船或漁筏仍以安裝 VDR 佔多數,僅能事 後漁船返港後讀取資料,無法即時監控其船位,掌 握作業動態。

(四)綜上,相較於航程記錄器(VDR),漁船安裝漁船 監控系統(VMS),對於漁業監控管理成本、縮短 救援時間及建立有效率的巡邏計畫上均有助益,漁 業署允宜研究推廣經濟實惠之漁船監控系統,以增 強對漁船海域作業位置之掌握,提高護漁成效。 調查委員:陳委員永祥、程委員仁宏 余委員騰芳、趙委員榮耀